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9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调整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